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110年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課程」招生簡章

壹、依據：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

貳、目的：提升幼教專業領導人員之基本素養及專業知能，增進幼兒教育之品質。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肆、參訓資格：依「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第2條辦理符合下列規定資格者，得參加
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

(一)目前服務於委辦縣市，實際擔任幼兒教保工作滿三年以上之幼兒園教師、教保員
或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之幼兒園負責人。

(二)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實際服務於幼稚園或托兒所滿三年以上，且
目前仍服務於委辦縣市之幼兒園，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代理教師：

1. 大學以上學歷。

2. 代理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
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3. 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且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三)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實際服務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設立之托嬰
中心年資滿三年以上，且目前仍服務於委辦縣市之托嬰中心，並符合下列規定之
教保人員：

1. 任職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
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2. 任職期間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說明肆、(二)服務年資之證明，依教保人員服務條例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伍、招收人數：預計招收四班，第一期以40人為限、第二期與第四期以50人為限、第三期以
35人為限；各班實際繳費人數未滿25人時本校保留開班權利。

陸、課程規劃：

(一)本課程總計180小時，其課程科目、內容及時數如附件一。

(二)上課日期：

1.第一期：110年6月12日開訓至110年10月31日前結訓，每週六、日

8:10-12:00、13:10-18:00上課（遇國定假期休假）。

上課時間可視課程需要調整安排。

上課地點：彰師附工教室（500彰化縣彰化市工校街1號）。

2.第二期：110年6月19日開訓至110年10月24日前結訓，每週六、日



8:10-12:00、13:10-18:00上課（遇國定假期休假）。

上課時間可視課程需要調整安排。

上課地點：本校教室（403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

3. 第三期：110年7月10日開訓至110年11月20日前結訓，每週六、日

8:10-12:00、13:10-18:00上課（遇國定假期休假）。

上課時間可視課程需要調整安排。

上課地點：南投縣炎峰國小教室（542南投縣草屯鎮中興路101號）。

4. 第四期：110年8月15日開訓至110年12月26日前結訓，每週六、日

8:10-12:00、13:10-18:00上課（遇國定假期休假）。

上課時間可視課程需要調整安排。

上課地點：本校教室（403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

柒、課程師資：本校聘請符合資格之專、兼任教師及績優幼兒園園長授課（如附件一）。

捌、收退費

（一）收費標準：學費新臺幣14,900元，報名費100元（學員自費）。錄取學員未繳費或逾期繳費者，一律視同資格不符，取消報名資格，學員不得異議。

（二）退費標準：

1. 本訓練課程如因主辦單位、訓練單位或招生人數不足之故無法開課，所收費用全額退費。
2. 開訓日前即提出無法參與訓練者，退還全額受訓費用新臺幣 14,900 元整。
3. 開訓日後未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之費用新臺幣 9,932 元整。
4. 開訓日後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之費用新臺幣 4,966 元整。
5. 開訓日後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6. 填寫退費申請單後，郵寄寄回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403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227 號）或傳真方式退費，請於傳真之後來電確認。

玖、報名方式

（一）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0 年 5 月 6 日止。

（二）報名請先至本校 <http://campus.ntcu.edu.tw/ntcu/activity/content.asp?actno=1397> 或至本校首頁(<http://www.ntcu.edu.tw/>)資訊服務點選「線上報名」登入資料，報名方式分為「現場報名」與「通訊報名」兩種方式，說明如下：

1. 現場報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才樓進修推廣部辦公室（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227 號）。
2. 通訊報名：填寫本簡章附件或至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http://dce.ntcu.edu.tw/>）下載，填妥個人資料、檢附報名相關資料及郵政匯票（「戶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金額：新臺幣 15,000 元」，寄至 403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227 號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收。

（三）報名應繳驗資料，並於左上方使用長尾夾依序排列整齊後寄出，恕不受理補件：

1. 報名表（如附表二）。
2. 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
3. 在職證明（如附表三）。
4. 教師、教保員或負責人證明影本：
 - (1) 教師：合格幼教師資教師證。
 - (2) 教保員：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科畢業證書、輔系證書或相關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影本 1 份。
 - (3) 負責人：全國教保資訊網下載之教職員工清冊、幼兒園所立案證明影本及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科畢業證書。
5. 服務年資一覽表及相關證明（如附表四）。
 - (1) 說明 1：服務年資證明應由現職服務之幼兒園所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或僅由服務之幼兒園開立，併同檢附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證明文件佐證（如為公保者，則請檢附服務年資證明及聘書）。
 - (2) 說明 2：如曾任職於非臺中市、彰化縣或南投縣園所者，須檢附該園所所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審核之公文影本。
 - (3) 說明 3：服務年資起算至 110 年 5 月 6 日為止年資需滿三年以上。
6. 郵政匯票（現場報名繳費者可繳現金）。

※上述所繳交之各項證件，經查明若有偽造之情事者，除撤銷受訓資格外，並應自負法律責任。

拾、錄取方式

- (一) 若報名人數超過受訓名額經資格審查後，依比序條件進行比序。
- (二) 比序條件：
 1. 現職服務於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之教保服務人員。
 2. 服務年資比序。
 3. 服務年資相同者，則依學員之報名順序排序。
- (三) 總招生人數未達 25 人，本校保留開班權利。
- (四) 第一期於 110 年 5 月 24 日前公告，其他期別於 110 年 6 月 14 日前公告。正備取名單公告於本校進修推廣部網頁（<https://dce.ntcu.edu.tw/>）。

拾壹、資格取得

- (一) 學員受訓期間，必須全程在職，並於結訓前依通知提出在職證明。
- (二) 經承辦單位考評後，出席時數達 162 小時以上、且各科請假不超過二分之一、及每一科目之學習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由服務之幼兒園所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證書。

拾貳、重補訓規定

受訓未通過者，保留受訓資格，倘本校有承辦下一期課程時優先錄取（需繳全額學費）。

拾參、注意事項



(一)學員請假以小時為單位計算，未滿1小時者，以1小時計。請假時數送予授課教師，做為學習成績扣分之依據。其請假成績扣分計算方式如下：

1. 喪假、產假：需檢具證明並事先提出，則不予扣分。
2. 病假、事假：於一週內完成請假手續；若遇假期，則可順延完成請假手續之週次；依請假科目時數，該科成績每小時扣0.5分。
3. 遲到早退、缺(曠)課、不假外出：視同請假，並依該科目，其成績每小時扣1分。
4. 以上均需依規定填寫請假單，並由任課教師、隨班助教以及本校承辦單位嚴格控管上課成績與品質。

(二)若遇天然(颱風、地震)或人為災害(火災)需停課，得由承辦單位擇期補課。

(三)廢除資格規定：若因刑事案件判刑定讞者，則廢除其受訓資格。

拾肆、上課規定須知

- (一) 第一次上課將排定座位，以方便每堂上課點名。
- (二) 每次上課簽到，分為上、下午簽到，俾利核算出缺席。
- (三) 依課程之規定繳交作業或測驗，以利成績核算，合格分數為70分。
- (四) 本校保有調、補課之權利。

拾伍、洽詢電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 04-22183252、04-22183287。

拾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處理。本計畫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課程」課程內容及師資

課程科目 名稱	內容	時數	授課教師	職稱
學前教保政策及法令	1. 學前教保服務政策。 2. 學前教保服務相關法令(包括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相關子法等)與實務案例。 3. 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相關法令與實務案例。 4. 性別平等相關法令(包括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等)及實務案例。 5. 特殊議題探討(包括個人資料保護、人權教育等)及實務案例。	18	謝明昆/ 魏渭堂	兼任副教授
			林佳慧	副教授
			林雅容/ 呂思嫻	副教授/ 兼任講師
園務行政專題與實務	1. 園長角色、工作內容及職責。 2. 園務發展規劃與決策及實務案例。 3. 園務各類計畫擬訂與實施、督導機制及績效評量措施之建立。 4. 議事知能及實務案例。 5. 幼兒園環境與設施設備之設計規劃及實務案例。 6. 幼兒園行銷概念與策略及實務案例。 7. 行政管理資訊化。 8. 專業倫理。	36	陳淑琴	副教授
			程鈺菁	副教授
			謝瑩慧	副教授
			蔣姿儀	副教授
教保專題與實務	1. 課程規劃之相關法令。 2. 幼兒園本位課程發展規劃與推動及實務案例。 3. 學習型社群之建構與實務案例。 4. 園內教學研討及教保課程督導機制。 5. 幼兒個案管理與輔導。 6. 特殊需求幼兒之鑑定安置與輔導。	36	魏美惠	教授
			蔣姿儀	副教授
			林巾凱	教授
人事管理專題與實務	1. 教師權益相關法令(包括教師法及相關法令等)與實務案例。 2. 勞工權益相關法令與實務案例。 3. 園長領導策略與技巧及實務案例。	18	謝明昆	兼任副教授
			林佳慧	副教授

課程科目 名稱	內容	時數	授課教師	職稱
	4. 溝通技巧、衝突解決之策略及實務案例。 5. 情緒與時間管理及實務案例。		林雅容	副教授
文書及財物 管理與實務	1. 公文書種類、撰寫方式與處理流程、文書檔案分類與管理及實務案例。	18	饒欣秀	退休園長
	2. 經營成本分析、財務規劃與預算編列及實務案例。			
	3. 會計流程與採購相關程序及實務案例。		戴秋蓮	資深園長
	4. 財產與物品管理及實務案例。			
健康安全管 理與危機處 理	1. 幼兒園安全促進之規劃與實施及實務案例。	36	林佩仔	副教授
	2. 幼兒園各類安全管理及實務案例。			
	3. 事故傷害及緊急事件之因應及實務案例。			
	4. 幼兒園危機預防與管理及實務案例。			
	5. 幼兒園健康促進之措施（包括健康教育、健康管理、健康保護等）及實務案例。			
	6. 膳食管理（包括餐點衛生、員工衛生、廚房安全等）及實務案例。		駱明潔	教授
	7. 環境衛生管理及實務案例。			
園家互動專 題與實務	8. 傳染與非傳染疾病預防及實務案例。	18	吳佩芳	助理教授
	9. 用藥安全與藥品管理及實務案例。			
	10. 人身安全教育（包括員工與個案自我保護等）及實務案例。			
	11. 幼兒特殊問題之通報與安置（包括受虐、家暴、性侵害、高風險、家庭變故等）及實務案例。			
園家互動專 題與實務	1. 園家溝通之規劃與技巧及實務案例。	18	邱淑惠	教授
	2. 不同家庭型態與親職教育方案設計及推廣、家長成長團體建立與運作。		蔣姿儀	副教授
	3. 多元文化與教保服務及實務案例。		陳淑琴	副教授
共計		180		



110 年度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課程課程 師資名冊

姓名	學歷	相關經歷	現職	擔任課程
本校幼兒教育學系專、兼任教師				
邱淑惠	美國馬里蘭大兒 醫學發展與幼兒 研究所博士	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 育學系副教授 2.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進修推 廣部組長 3.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幼兒教 育系所兼任助理教授 4. 朝陽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 專任助理教授 5. 美國教育部馬里蘭大學研 究助理	國立臺中教育 大學幼兒教 育學系教授	園家互動專題與實務 —科技於幼兒園的應 用
魏美惠	美國維吉尼亞 大學教育哲學 博士	1.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副教授 2. 美國維吉尼亞大學教育研 究中心副研究員 3. 美國維吉尼亞大學教育研 究助理、助教	國立臺中教育 大學幼兒教 育學系教授	教保專題與實務—幼 兒行為觀察與輔導
林中凱	國立彰化師範 大學特殊教育 學系博士	1. 中山醫學院復健醫學系助 教 2. 中山醫學大學職能治療學 系講師 3. 中山醫學大學職能治療學 系助理教授 4.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早期療 育研究所助理教授 5.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 育學系早期療育副教授	國立臺中教育 大學幼兒教 育學系教授	教保專題與實務—特 殊嬰幼兒篩選與鑑定
駱明潔	國立陽明大學 生理學研究所 博士	1.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幼兒教 育學系專任副教授 2. 弘光科技大學物理治療系 專任副教授 3. 弘光技術學院物理治療系 專任助理教授兼系主任	國立臺中教育 大學幼兒教 育學系副教授	健康安全管理與危機 處理—幼兒餐點與 養、嬰幼兒安全 病照護
陳淑琴	美國哥倫比亞 大學教育學院 課程與教學 博士	1. 國際兒童教育學會臺灣分 會理事、監事 2. 中部四縣市幼托機構評鑑 委員 3. 香港教育學院外部學術審 查委員 4. 香港教育學院幼兒教育學 系講學 5. 新加坡新躍大學外部學術 審查委員 6. 教育部國幼班巡迴訪視委 員 7. 教育部幼兒園新課綱實驗 教學輔導教授 8.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 育學系、幼教中心主任 9.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圖書館 典藏組組長 10.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幼兒教	國立臺中教育 大學幼兒教 育學系副教授	園務行政專題與實務 —幼兒園組織領導與 溝通實務探討與實 務—溝通與親職教 育



		育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1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中心講師 12. 中國文化大學英國語文學系兼任講師 13. 東南工業專科學校英文講師兼英文科召集人及機械科心理輔導老師		
蔣姿儀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	1. 朝陽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專任副教授兼系主任 2. 臺中市政府幼稚園評鑑委員 3. 臺中縣政府托兒機構評鑑委員 4. 臺中市政府托兒機構評鑑委員 5. 南投縣政府托兒機構評鑑委員 6. 彰化縣政府托兒機構評鑑委員 7. 內政部兒童局九二一震災資源補助審查委員 8. 內政部兒童局兒童福利專業人員各類訓練班次講師 9. 臺中縣政府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委員 10. 國立政治大學國防管理學院兼任講師 11. 高考教育行政合格公務行政人員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副教授	園務行政專題與實務—幼教專業倫理—幼教新課綱、幼教課程規劃
謝明昆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	1. 國立臺灣教育學院輔導研究所碩士 2. 國民小學教師 3. 師範學院助教、講師、副教授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副教授	學前教保政策及法令—兒童福利人事管理專題與實務—幼兒園人際關係與溝通
謝瑩慧	美國香檳伊利諾大學課程與教學哲學博士	1. 國中英語教師 2. 幼兒發展中心助理教師 3. 副教授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副教授	園務行政專題與實務—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林珮仔	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幼教博士	1. 國中英語教師 2. 幼稚園教師 3. 助教、講師、副教授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助理教授	健康安全管理與危機處理-幼兒發展研究
林雅容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所博士	1. 臺中健康暨管理學院兼任講師 2. 專門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 3.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兵官輔導委員會臺灣橋榮民醫院性騷擾防治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4.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人文及社會科學博士培育計畫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副教授	學前教保政策及法令—特殊議題探討、社會工作概論、相關社會福利措施—人事管理專題與實務—勞工權益相關法令與實務案例
吳佩芳	美國奧克拉荷馬大學特殊教育博士	1. 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博士後研究員 2. 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助理教授	健康安全管理與危機處理—幼兒特殊問題之通報與安置、學前



		系兼任助理教授 3. 長庚大學職能治療學系博士後研究 4. 美國奧克拉荷馬大學醫學院小兒科附屬自閉症研究中心研究助理 5. 美國教育部特殊教育司暑期博士實習生 6. 美國奧克拉荷馬州 Edmond & Piement 學區早期療育行為介入約聘教師 7. 美國奧克拉荷馬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兼任講師		融合教育
林佳慧	美國田納西大學 菲斯州立大學 教育博士	1. 青年中學專任教師 2.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兼任講師 3.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助教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學系主 臺幼兒教 育系副任	學前教保政策及法令 —學前教保服務相關 政策管理專題與實務 —幼兒園行政
程鈺菁	日本國立兵庫大學 幼教碩士	1. 鴻德幼稚園教師 2.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進修推廣部兼任講師 3.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助教 4. 臺中縣市、彰化縣、南投縣幼稚園、托兒所評鑑委員 5. 臺中縣市托嬰中心評鑑委員 6. 保母單一證照考試監評委員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學系講 臺幼兒教 育系師	園務行政專題與實務 —幼兒班級經營
陳嘉鴻	中國文化大學 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碩士	1. 三采托兒所幼教師 2. 奧克蘭幼稚園幼教師 3. 家扶基金會南台中家扶中心及台中發展學園社工 4. 家扶基金會台中發展學園社工督導	家扶基金會 中發展學 工督導	學前教保政策及法令 —特殊議題探討、社會工作概論、相關社會福利措施
楊家裕	國立中正大學 社會福利研究所社會福利博士	1.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2. 彰化縣財金領袖學會副秘書長 3. 雲林縣社會保障協會理事 4. 台灣社會保障協會監事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人力資源教育訓練 企業講師	人事管理專題與實務 —勞工權益相關法令與實務案例
魏渭堂	彰化師範大學 輔導諮商學系博士	1. 臺中師院、體育學院、靜宜大學、彰化師大教育研究任副教授 2. 中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任 3. 中臺科技大學幼保系主任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兼任副教 授	人事管理專題與實務 —幼兒園人際關係與溝通



		4. 中臺科技大學幼保系副教授		
績優幼兒園園長				
饒欣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碩士	1. 彰化縣政府幼教輔導團輔導員 2. 彰化縣政府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委員 3. 彰化縣政府教師會幼教委員會理事長 4. 彰化縣政府南屯區鎮平國小附設幼稚園教師 5. 臺中縣梧棲鎮永寧國小附設幼稚園園長 6.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附屬實驗小學附設幼稚園教師	大鵬國小附設幼兒園主任	文書及財務管理與實務—幼兒園文書檔案分類與管理及實務案例
戴秋蓮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碩士	1. 幼兒園教師 8 年 2. 幼兒園園長 18 年 3. 明台家商幼兒保育科試教檢定評分委員 4. 中臺技術學院幼兒保育科專題演講：幼教職業倫理 5. 朝陽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實習教育顧問	陽光城堡幼兒園園長	文書及財物管理與實務—幼兒園經營成本分析、財務規劃與預算編列及實務案例

地址：403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227 號

收件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 收

**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課程
報名專用資料袋封面**

姓 名	
任職單位	
報名期別 志願順序	☐ 第一期 (110.6.12-110.10.31) 彰化週末班 ☐ 第二期 (110.6.19-110.10.24) 台中週末班 ☐ 第三期 (110.7.10-110.11.20) 南投週末班 ☐ 第四期 (110.8.15-110.12.26) 台中週末班 ※按照志願順序填寫 1-4 (若只有一種時段可以者，請打勾)
所 繳 交 資 料 請 自 行 打 ✓	☐ 1. 報名表(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 2 吋照片 2 張) ☐ 2. 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 ☐ 3. 在職證明 ☐ 4. 教師、教保員或負責人證明文件影本 ☐ (1) 合格教師證影本 ☐ (2) 教保員證明文件影本 ☐ (3) 負責人證明文件影本 ☐ 5. 服務年資一覽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 (1) 服務年資證明正本 ☐ (2) 勞保證明正本 ☐ 6. 郵政匯票 (現場報名繳費者免檢)



附表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110 年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課程」報名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報名期別 志願順序 (填 1-4 或擇 一打勾)	☐ 第一期 ☐ 第二期 ☐ 第三期 ☐ 第四期			請自行黏貼 照片一張 (另一張以迴紋針 或密封袋檢附，照 片背面請寫上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男 ☐ 女	
E-MAIL							出生年月日				
通訊處	☐ ☐ ☐										
電 話	(0):		(H):		行動電話:						
現職 服務機關							行政工作:				
職 稱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學 歷	大學(院) 系(所)										
服務年資	服務機關	職 稱		起訖年月		服務機關		職 稱		起訖年月	
(請自行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請浮貼)						(請自行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請浮貼)					
報名 資格	請 勾 選	☐ 幼兒園 教師，教師證號為: _____									
		☐ 幼兒園教保員，請檢附相關證書。									
		☐ 負責人，請檢附相關文件。									
※注意事項:繳交證件時，請依序排列，並請用迴紋針夾在文件左上角。 1. 報名表 2. 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 3. 在職證明 4. 教師、教保員或負責人證明文件影本 5. 服務年資一覽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6. 郵政匯票(現場報名繳費者免檢) 本人證明，上述所填資料及繳交之證件皆與事實相符，如有偽造或不實情事，則自願放棄 受訓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特此簽名以示負責。 簽名:											
審核人勾選				審核人簽章(核對身份)				繳交學費(現金)			
☐ 符合資格 ☐ 不符合資格								合計:學費 14900 元，報名費 100 元 收據編號:			



附表三

在職證明

茲證明，下列人員在本園擔任教學或保育工作，且現仍在職無誤：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職 稱		擔任工作	☐ 教師 ☐ 教保員 ☐ 負責人	任職起訖年月	
任職時間	教學年資合計 年 月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相關佐證文件 (請列述)					

服務單位所屬縣市：

服務單位立案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服務單位全銜：

園地址：

園長：

以上證明，作為報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課程使用，如有不實或偽造者，申請人及服務單位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請蓋關防)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附表四

服務年資一覽表

茲證明，本人曾於下列幼兒園任職，並檢附服務年資證明及勞保投保證明正本，以供查核：

服務起訖日期	服務園資料		服務年資
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所在縣市	園名稱	____年____月

以上證明，作為報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使用，如有不實或偽造者，報名人員及服務單位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